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美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義明(已歿)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執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9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3970號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，抗告人遵原法院函補正債務人陳義明之戶籍謄本，始知陳義明於114年10月24日死亡，抗告人已補正陳義明之繼承人戶籍謄本，原法院依實務通常作法，係命陳義明之繼承人聲明承受，或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規定，指示抗告人是否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繼續執行，並無不能補正情形，原法院未審酌抗告人已備齊90%之文件，逕以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為由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原裁定駁回異議，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而承受訴訟，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4年11月26日執系爭判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惟債務人陳義明業於114年10月23日死亡之事實，有索引卡查詢、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狀及陳義明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21頁，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堪認本件執行債務人陳義明於抗告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前死亡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而此執行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自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。至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所設債務人死亡仍得續行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係以債務人於「強制執行開始後」死亡為要件，與本件債務人係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已死亡之情形相異，自無適用餘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裁定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債務人已死亡，欠缺執行要件且無從補正而駁回系爭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有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昱